**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改造建筑面积：97399.18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30454.39万元（人民币）

采购预算：110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

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建议书审核、可研估算审核、内部控制评估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投标报价分析审核、清标报告审核、工程招标程序审核、工程施工合同审核、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审核、基本建设财务审核、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进度与成本监控审核、合规性检查审核、风险预警与应对审核、工程质量管理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审核、绩效评价审核、资产交付审计、问题整改与复查审核、长期效果评估审核、审计经验总结、采购人委托的有关审计的其它咨询服务等。

（三）人员配置要求

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人员配置。

项目服务团队安排合理，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组织结构完善，服务人员均充足且针对本项目分工明确，能有效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服务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合理，技术支持完善。

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不少于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2名辅助人员驻场。

（四）评审工作要求

1.项目负责人除例会外，咨询人指定的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小组成员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参加委托人成本研讨会议，咨询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少于2个工作日到委托人地点驻场办公（以签到确认天数为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或签证或审图意见等，咨询人在接到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100万以下工程量）编制核对完成，并将工作成果提交委托人；100万以上工程量，咨询人在接到相关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编制核对完成，并将工作成果提交委托人。若委托人提交资料时间推迟，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按照日历天相应顺延。

4.投标人应具备固定工作场所、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和相关软硬件设施，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满足项目对土建、安装工程（给排水、通风、消防、电气、弱电、智能化）等需要。

5.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客观公正，遵守职业道德，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6.在服务过程中应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于报送资料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接受采购人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

7.中标人或拟派项目人员不得与被审核单位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关系、参股、相互任职或兼职等，如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项目部项目人员不得与被审核单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若存在此类情形，中标人应更换所派项目人员。

8.中标人应对过程资料和结果履行保密义务。

9.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10.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获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职称、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人。

11.具体项目服务要求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五）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